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31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243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6 年11月15日	43,000元	EV0000000	